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巴庄子 139 号 21 幢 B1109 室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3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4
八、	有关声明.....	16
九、	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友信科技/ST 友信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友信有限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游骑兵	指	邹城市游骑兵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游骑兵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之星	指	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联同道	指	苏州星联同道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朗广成	指	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弘祥	指	北京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大华	指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财富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投两江	指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臻云创投	指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木华清	指	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治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正扬	指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友信
证券代码	871189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电动汽车、电动叉车控制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树芬
联系方式	010-8639322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公司存在如下情况：

公司与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和《借款协议》。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东莞正扬定向发行股票事宜，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相关议案，向确定发行对象东莞正扬发行普通股股票 20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5.3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就该次股票发行发布《股票认购公告》，认购期限结束后，东莞正扬未予认购该部分股票，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程序处于停滞状态。

现根据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和《借款协议》纠纷诉讼结果、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事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 12 个月有效期限等情况，根据股票发行相关规则向

东莞正扬继续实施定向发行股票程序。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3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30,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7,310,275.17	14,820,758.65	9,832,073.89
其中：应收账款	2,683,456.03	564,180.84	482,061.87
预付账款	704,644.83	143,968.45	12,804.23
存货	6,189,025.06	4,756,631.98	3,333,757.81
负债总计（元）	25,567,895.99	27,089,913.96	27,275,994.06
其中：应付账款	987,341.50	1,021,585.06	1,054,06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12,301.64	-12,269,155.31	-17,443,92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6	-1.06	-1.51
资产负债率（%）	93.62%	182.78%	277.42%
流动比率（倍）	0.80	0.34	0.19
速动比率（倍）	0.56	0.16	0.0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756,324.44	3,455,871.10	1,425,340.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828,485.80	-14,081,456.95	-5,174,764.86
毛利率（%）	15.63%	15.21%	14.38%
每股收益（元/股）	-1.63	-1.22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7.71%	-269.32%	-3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50%	-283.86%	-35.40%

(%)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77,927.46	-8,259,441.01	-409,27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4	-0.7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2.13	2.72
存货周转率(次)	0.47	0.54	0.30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832,073.89元，净资产为-17,443,920.17元，相较2019年12月31日分别降低33.67%，42.18%，主要因公司无重大资产采购、新资金注入、营业收入回款规模较小所致，公司净资产仍为负值；

2、2020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为3,333,757.81元，较2019年末下降29.91%，主要因公司在本年度销售策略为消耗库存为主、产品生产减少所致。

3、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于2019年末提高了51.78%，资产负债总额增加18.60万，增长比例为0.68%，资产负债率增长比例高于负债增加比例主要是受公司总资产大幅减少所致，新增负债为公司借款产生利息。

4、2020年1-9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1,425,340.70元，相较上年同期下降39.00%，主要是受疫情、诉讼影响，公司生产开工不足，营业收入规模大幅降低；2020年公司持续亏损，相较于上年同期亏损幅度收窄37.95%，主要是因员工数量缩减、办公租赁面积缩小、销售费用下降等所致。

5、2020年1-9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409,270.74元，相较于上年同期提高95.22%，主要因人员薪酬、办公租赁面积缩小等支出减少所致，但流出仍大于流入；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55,006.62元，相较于上年同期提高104.99%，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缩小，但人员薪酬、办公租赁面积缩小等相应支出缩减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缩减幅度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是根据司法判决结果而实施，是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继续执行；所募集资金为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借款。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新业务顺利开展，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提高；同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做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由于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故公司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在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对公司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本次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计算公式如下：

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公司股份总额）×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上限。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为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认购双方已于2018年6月达成投资合作意向，并签署股权认购协议。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000,000	30,6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30,600,000.00	-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6561653X

法定代表人：顾纯萍

注册资本：23,466.00 万港元

主要经营场所：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子零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上述产品涉限或涉证者除外。

设立研发中心，从事节能减碳环保型尿素传感器及尿素箱的研究和开发；生产、销售、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电子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车用毫米波雷达设备、激光雷达设备、车用摄像设备、自适应汽车大灯设备及其配套使用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其他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在册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及现任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4、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的情形。

5、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由资金，通过司法判决程序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30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30元/股，系公司与认购方于2018年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时，综合考虑当时前次发行价格、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挂牌后权益分派及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事宜是经司法判决继续履行2018年双方约定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事宜。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02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640,787.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8元，2017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4元/股，2018年7月的股票交易价格为12.84元/股，公司挂牌后未实施过权益分派情况。

因此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双方战略协同等多种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在董事会决议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0,600,000.00 元。

本次所募资金已通过司法裁定执行程序完成发行与认购双方资金权利义务的履行，即公司募集到东莞正扬的 3,060.00 万元认购资金，通过司法程序完成归还东莞正扬 2,000.00 万元借款本金，剩余的 1,060.00 万募集资金经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后，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1 月，公司向创投两江、臻云智能、水木华清三家机构以 11.84 元/股价格发行股票 1,139,882 股，募集资金 13,496,203.00 元，上述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发行普通股股票 1,139,882 股，每股价格 11.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96,203.00 元，2018 年 1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999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该次定向发行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32）。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借款。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改变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使用用途，将原用于归还借款的 5,374,100.00 元中的 1,581,600.00 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资金使用情况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9,707,500.00
2	归还借款	3,792,500.00
3	合计	13,500,000.00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末，所募集到的资金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改变使用用途的议案》所披露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600,000.00
2	偿还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	30,6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6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生产采购款	5,700,000.00
2	研发服务	700,000.00
3	职工薪酬	1,560,000.00
4	房租物业	500,000.00
5	办公费	300,000.00
6	其他应付款项	1,000,000.00
7	股票发行费用	300,000.00
8	中介服务费	540,000.00
合计	-	10,600,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	

依据司法裁定，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庭主持下，认购发行双方以两案相折抵的方式达成一致执行意见。通过折抵执行，公司完成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的义务。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经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审议具体如下议案：

- (1)《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能力。

2、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得到增加，短期内可改变公司净资产为负的现状，同时归还了负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降，公司对外无重大负债。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新业务的实力，公司的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有望提高。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6、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净资产转正，消除资产负债率高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可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着积极的影响。

7、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是因与认购人之间的协议纠纷经司法裁定后而实施，实施程序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定要求的程序有所不同，最终发行流程存在不确定性。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共同签订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在约定的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属于按照《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应当进行限售的情形，不作出自愿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不涉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因该协议签署时相关法规未对此进行明确要求，双方未就该安排进行约定。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1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吴奕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吴奕斌、吴中华
联系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161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中心 2 号楼 3 层
单位负责人	张黎明
经办律师	郭聪、韩超
联系电话	010-66578822
传真	010-6657882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新刚、吴金余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萌：

王萌：

孟超：

邓燕：

郭树芬：

全体监事签名：

刘金宝：

那尔才：

曾小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萌：

邓燕：

郭树芬：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李萌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李萌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秦 冲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奕斌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郭聪、韩超）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郭聪：

韩超：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黎明：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力群、吴金余）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赵新刚：

吴金余：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